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、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及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徐勒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因徐勒先生工作调整，现改派吴美芬女士接替徐勒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美芬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、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美芬女士，2007年9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0

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1 个。

2. 诚信记录

根据告知函，吴美芬女士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3. 独立性

根据告知函，吴美芬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 日